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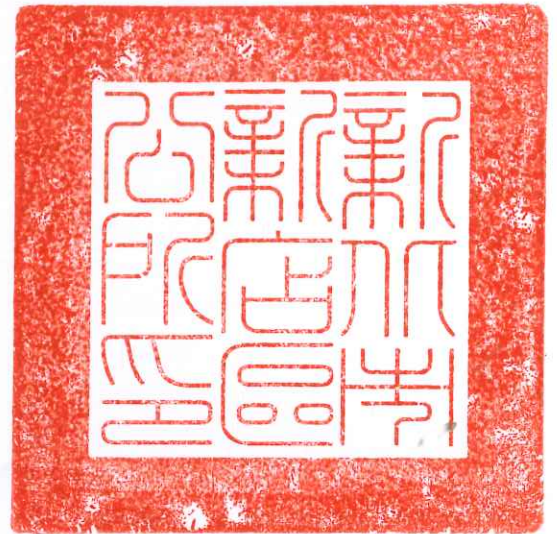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42426004號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畢美麗君(身分證字號：H201390***，籍設：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016鄰安祥路147巷37號6樓)，於114年7月29日因呼吸衰竭往生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7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9974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畢君大體暫放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黃秀川